

新政办〔2024〕19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

新洲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6 日印发 2024 年 12 月 2 日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结合新洲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地震应急预案》《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湖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地震应急预案》《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新洲区人民政府应对地震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境内的地震灾害事件、波及本区的地震灾害事件

(有感地震)以及地震谣传事件的应对工作。因地震灾害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决堤、危险化学品事故等次生灾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实行领导、部门责任制。

(4)快速反应,通力合作。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的协同联动,形成政府与社会组织应急救援合力,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全区抗震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

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必要时由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统战部(区委台办、区侨联)、区委外办、区人民武装部、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气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新洲分公司、中国移动新洲分公司、中国联通新洲分公司、区供电公司、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新洲中队等单位及各街镇(含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事件时,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接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全面指挥协调地震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对抗震救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研究制定本区地震灾害预防与应急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 根据震情和灾情启动应急响应,确定、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
- (4) 根据震情和灾情制订防灾减灾应急工作方案,对抗震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对抗震救灾中的跨区域重大事务进行协调;视震情、灾情请求市人民政府支援；
- (5) 对所有到达灾区的抗震救灾队伍进行统一调配和部署,做好物资运输、伤员转运等工作；
- (6) 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灾时管控、社会治安、征用设备设施等措施；
- (7) 组织新闻发布、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8) 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2.1.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根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我区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负责有关文件、简报、各类文件资料的起草和整理归档；
- (2) 配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震情监测和趋势分析会商；

(3) 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指导街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关街镇、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汇总、上报震情、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协调国家或省、市级地震灾害现场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5) 协调伤员救治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6) 接收、调配和发放救灾物资、装备、资金,安排灾民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7) 指导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8)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震应急避险场所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

(9) 适时修订区地震应急预案,组织业务培训、应急宣教、应急演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地震应急责任及措施;

(10) 督促指导各街镇、区直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制订相关预案,做好预案备案工作;

(11) 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统战部(区委台办、区侨联)、区委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经济信息化

和科技创新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救援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专家赴新洲区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救援行动；指导、协调各专项工作组相关工作；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公文处理工作；地震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车辆、救灾资金及物资器材补充调配等；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民情；掌握、报告、通报抗震救灾的进度情况等。

(2)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民武装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新洲中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的抢险救援；负责地震引发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协调外援部队、救灾队伍的救援行动。

(3) 生活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统战部（区委台办、区侨联）、区委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红十字会、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新洲分公司、中国移动新洲分公司、中国联通新洲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

物资保障；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启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做好因灾倒房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接受、发放国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和资金；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管；配合审计、纪委等监察机构监督工作。

(4)地震监测和灾害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速报、通报和震情趋势判定，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预测预报；加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及时组织疏散受威胁群众；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防控和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应急评估，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次生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5)医疗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设立应急医疗服务站，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及卫生防疫工作；监督、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

全,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组织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开展灾区环境卫生工作。

(6)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灾区公路畅通,紧急调拨运输工具,做好抢险救援的人员、物资运输。

(7)新闻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委统战部(区委台办、区侨联)、区委外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舆情监控,正确引导舆论。

(8)基础设施抢修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新洲分公司、中国移动新洲分公司、中国联通新洲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及人防工程,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恢复因灾损毁的各类基础设施,保障救灾工作进行。组织力量对灾区被破坏的道路、桥梁、供排水、电力设施、燃气、通信设施、市政设施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之间及对重灾区救灾现场的通信联

络；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水库安全保障；组织水利设施抢险抢修和河道受灾变形的治理；对危险房屋建（构）物实施排险处置等。

（9）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武警新洲中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的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10）涉外及港澳台工作组：由区委统战部（区委台办、区侨联）牵头，区委外办、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涉外联络和接收境外救援物资；安排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汉救援人员的救援协调；协调处理港澳台和境外在汉企业、人员的应急安置工作；组织开展对境外的信息发布工作。

（11）恢复重建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编制灾后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展灾区房屋安全鉴定；负责组织灾区快速恢复生产等工作。

(12)地震应急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地震专家。

主要职责: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13)救援力量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民武装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新洲中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等构成抗震救灾的主要救援力量,各方救援力量在应急响应中服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地震预警预报、日常准备与灾害分级

3.1 地震预警

地震预警是指在地震发生后,破坏性地震波到达之前,利用地震预警系统自动获取地震信息,向可能遭受破坏的区域发出地震警报信息的行为。地震预警信息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

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有关部门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安装自动接收和播放地震预警信息装置的建设工程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各行业规定和技术规范立即进行应急处置。

人员密集场所和管理单位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组织人员采取避险措施。

3.2 地震预测预报

(1)省、市人民政府发布短期地震预报并宣布预报进入临震应急期后,区人民政府在短期临震应急期内应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内容是: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要求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特别是救灾物资和粮食、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准备;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保持社会安定,同时开展必要的地震科普宣传;加强临震应急期的社会治安维护。

(2)省、市人民政府发布我区行政区域内的短期、临震预报;已对我区发布的地震短期预报,如果有明显临震异常,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上级政府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3)任何人不得将地震部门作出的尚未正式发布的临震预测意见擅自对外公开或以内部形式进行通报。

(4)临震应急期一般为 10 天,必要时可延长 10 天。

3.3 日常准备

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地震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3.4 专业备勤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订应急预案和应急预防保障措施(人力资源保障、财力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通信保障、公共设施保障等),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区人防、地震、公安、消防、武警、医疗和生命线工程管理等部门担负着地震灾害主要救援任务,要加强平时应急训练和演练,重视救灾技术装备建设,配置必需的应急装备,建立抗震救灾指挥技术系统,组建一支训练有素的应急救援队伍。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制订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3.5 日常备勤

充分发挥区地震监测台站的作用,确保台站的正常运行,为市地震监测中心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资料;建立健全防震减灾“三网一员”体系。

做好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特别是重大建设工程的地震场地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建立和完善本辖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和其他空地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配置必要的生存、避险设施和应急物品。

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尤其是对青少年的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加大地震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力度,引导公众形成积极的避震心理和

行为,增强公众地震应急意识,自觉抵制地震谣言的传播,提高自救、互救的能力。

3.6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的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区内发生 6.0 级以上的地震;可能遭受地震烈度Ⅷ度以上的破坏;可能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达到上述条件之一,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

区内发生 5.0 级(含) - 5.9 级的地震;可能遭受地震烈度Ⅶ - Ⅷ度的破坏;可能造成 50 人(含)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达到上述条件之一,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

区内发生 4.0 级(含) - 4.9 级的地震;可能遭受地震烈度Ⅵ - Ⅶ度的破坏;可能造成 1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达到上述条件之一,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

区内发生 3.0(含) - 3.9 级的地震;可能遭受地震烈度Ⅴ - Ⅵ度的破坏;可能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达到上述条件之一,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震情速报

新洲区内发生 3.5 级及以上地震或本区行政区大部分区域有感地震,应及时与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将地震测定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告。

4.1.2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震区街镇迅速调查了解灾情,汇总灾情、社会影响等情况并 4 小时内上报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做好后期续报核报。

发现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街镇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4.1.3 震情灾情公告

街镇抗震救灾(防震减灾)指挥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震情和灾情信息。在地震灾害发生 1 小时内,公告地震时间、地点和震级;在地震灾害发生 24 小时内,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组织对灾情和震情的公告,适时组织后续公告。灾情由指挥部统一发出,若因自行发布信息造成负面影响将依规追责。

4.2 响应分级

按照地震灾害事件破坏等级不同,地震应急实行分级管理。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地震应急响应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

大和一般。

(1)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区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在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2)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由区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响应。在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3)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Ⅲ级响应。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调动全区资源,组织实施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

(4)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分管区领导启动Ⅳ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本区地震应急工作。

国务院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启动应急响应之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者响应过度。

4.3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受地震影响的街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根据震情信息立即进行灾情初步判断,并根据初判结果,立即启动本级、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先期开展处

置,边行动边报告。

(1)对压埋、被困和受伤人员等,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搜救、自救互救和医治抢救。

(2)对受灾群众、面临余震及其他次生灾害威胁的人员,立即组织撤离疏散、转移安置。

(3)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建筑物和相关设施,采取紧急抢险、防护、隔离或者管制等应急处置措施。

(4)对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5)加强地震舆情监测,利用网络舆情监测软件,从各类平台收集地震等突发应急事件相关的舆情信息;对收集到的舆情信息进行筛选、去重、分类、标注等处理,为后续分析提供数据支持;对舆情信息进行情感倾向分析,判断公众对地震等突发应急事件的态度;对舆情信息进行聚类分析,揭示公众关注的热点话题。

(6)发生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社会动荡等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4 I级和II级应急响应

4.4.1 指挥调度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时,由区人民政府启动抗震救灾I级、II级应急响应,并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灾区现场,指导基层开展自救互救。

4.4.2 处置措施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震后 30 分钟内:

①区应急管理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三要素(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送《地震专报第 1 期》。

②区应急管理局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震灾初判结果,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送《地震专报第 2 期》(修正后的地震三要素),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③区人民政府召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紧急会议,了解震情、灾情,作出启动Ⅰ级、Ⅱ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按照预案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④各工作组牵头部门按照预案立即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⑤灾区街镇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调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前往灾区救治伤员。

⑥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2)震后 1 小时内:

①受地震影响的街镇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受灾初查情况;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征用社会物资,灾区进入紧急状态。

②调集有关人员和抢险救援装备物资,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重灾区开展救援;了解次生灾害情况,采取先期排险措施。

③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第1号公告,向公众发布震情、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震救灾。

④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准备安置受灾群众。

⑤向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灾害和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⑥启动区域应急联动协作计划,视灾情协调周边地区救援力量对本区进行支援,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驻汉部队、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力量等支持救援。

⑦区级医疗救护队伍赶赴重灾区,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

(3)震后4小时内:

①收集、调查、统计、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②根据受灾情况,向受地震影响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部署人员救援、受灾群众安置、医疗救治、工程抢险、次生灾害排查等工作;协调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③收集地震监测信息,组织地震专家开展震情趋势研判,完成并报送《地震专报第3期》,上报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④实行交通管制措施,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道路畅通。

⑤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抗震救灾相关情况。

(4)震后 12 小时内:

①协调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调配专业救援装备,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②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做好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③将需要救治的伤员转移到相关医疗机构,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④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

(5)震后 24 小时内:

①协调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②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并进行排险。

③确保救灾物资供应保障。

④陆续开展伤员转运工作;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⑤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抗震救灾等情况。

(6)震后 48 小时内:

①协调、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救援,继续进行人员搜救工作。

②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③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并进行心理疏导。

④做好重大疫情防控。

⑤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置。

(7)震后 72 小时内：

①协调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对重点区域进行专业搜救,协调安排志愿者工作。

②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继续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③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后,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④继续做好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处置救灾款物捐赠事宜。

⑤初步完成地震烈度调查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确定地震影响范围、震中区地震烈度。

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告震情信息、抗震救灾等情况；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加强舆情监控。

(8)震后 72 小时以后：

①对重点区域进行有针对性地搜救。

②继续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流行性疾病防控。

③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加强舆情监控。

④组织清理地震灾害现场,工作重点由应急救援转向过渡性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

4.5 III级应急响应

4.5.1 指挥调度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时,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本区抗震救灾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部署地震应急工作,视震情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5.2 处置措施

(1)震后 30 分钟内:

①区应急管理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三要素(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送《地震专报第 1 期》。

②区应急管理局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震灾初判结果,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送《地震专报第 2 期》(修正后的地震三要素),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③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紧急会议,了解震情、灾情,决定启动Ⅲ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按照预案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④各工作组牵头部门按照预案立即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⑤灾区街镇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先期排险措施。

⑥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2)震后 1 小时内:

①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灾害和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②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和预案组织开展抢险救灾。

③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

④视灾情启动区域应急联动协作计划,协调部队、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力量等支持救援。

(3)震后 4 小时内:

①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②根据受灾情况,灾区街镇、区级有关部门部署启用避难场所、受灾群众安置、医疗救治、工程抢险、次生灾害排查等工作;协调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③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省、市地震局专家开展震情趋势研判,加强震情的监测,积极跟踪强余震,做好强余震的预报,完成《地震专报第 3 期》。

④继续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⑤在灾区现场设立临时卫生医疗点,并开展伤员救治。

(4)震后 12 小时内:

①协调外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和应急抢险。

②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道路畅通。

③继续做好伤员临时救治并对重伤员进行转运。

④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5)震后 24 小时内:

①初步完成地震烈度调查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确定地震影响范围、震中区地震烈度。

②建立后勤保障机制,确保救灾物资供应。

③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处置。

④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⑤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告震情信息、受灾情况和抗震救灾等情况。

⑥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做好舆情监控。

(6)震后 48 小时内:

①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各类资源。

②对受灾群众进行心理疏导。

③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理。

(7)震后 48 小时以后:

①做好流行性疾病防控,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

②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4.6 IV级应急响应

4.6.1 指挥调度

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本区抗震救灾IV级响应,组织、指挥、协调、部署本区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6.2 处置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

公室报告地震三要素(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送《地震专报第1期》。

(2)区应急管理局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震灾初判结果,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送《地震专报第2期》(修正后的地震三要素),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震情和灾情,启动Ⅳ级地震应急响应,将情况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4)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省、市地震局专家开展震情趋势研判,加强震情的监测,积极跟踪强余震,做好强余震的预报,完成《地震专报第3期》。

(5)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区地震应急预案,部署本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并通过本地新闻报道震情、地震应急工作情况。

(6)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快速收集和评估地震影响,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工作组对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重要目标进行紧急排查,划定警戒区域,采取管制、限制等措施;指定专人回答市民问询,对社情、舆情实行动态监测、核实,及时发现并消除负面影响;做好伤员临时救治并对重伤员进行转运,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等。

(7)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将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

总灾区受灾情况,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4.7 其他有感地震应对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3.0 级以下地震,或者域外地震波及本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全区、相关街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2 小时内将收集到的宏观震中、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相关成员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对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进行检查检修,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关情况及处置结果及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对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指导基层单位做好现场安抚工作,引导群众有序疏散。

组织新闻媒体发布震情消息,密切关注社会舆情,正确引导舆论,消除不必要的社会恐慌。

受地震影响的街镇应当迅速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重点查看老旧房屋受损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临时疏散安置,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收集汇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相

— 26 —

关街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形成应急工作总结,3 天内报区人民政府。

4.8 重点企业响应措施

4.8.1 临震响应

(1)接到关于本地区的地震临震预报后,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可以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

(2)在临震应急期,企业根据区人民政府要求,部署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在临震应急期,企业随时接受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镇对实施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

(4)在临震应急期,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区人民政府的命令向企业内的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命令,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疏散地点选择在空旷的地点,必要时转移重要物资和危险物品。

(5)在临震应急期,企业积极配合属地街镇在本企业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调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6)在临震应急期,企业应当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保安处需派人维护现场治安。

(7)在接到提出的避震撤离劝告后,企业所有设备检查、土建项目停止运行,设备上部和土建施工工房上部容易掉下的物品必

须放于地面。

4.8.2 震后措施

(1) 变电所发生跳闸、大面积停电等事故时,变电所当班人员必须立即向本地供电公司调度室报告,同时向车间和企业报告。

(2) 在接到火灾报警的同时,指挥部指派专人带预案到路口接消防车,便于消防车快速到达火场,同时提供帮助灭火的相关资料。

(3) 企业调度室、保卫部接到次生灾害报警后,立即启动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对情况作出判断,迅速调度一切应急力量、救援设备、器材、物品等为抢险救援赢得时间。

(4) 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划分警戒区域,实施定向、定时封锁,防止事故危害区外的人员进入。

5 应急终止

5.1 应急响应时间

地震应急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天,必要时,可延长 10 天。

5.2 应急响应结束终止

抢险搜救工作基本结束,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威胁基本消除,灾区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抢修基本完成,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稳定,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确认后,宣布终止地震应急响应。

5.3 应急工作总结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地震所涉及区域的街镇应在3天内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交地震应急响应工作总结并提出改进意见,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汇总,形成区地震应急工作总结报告,一周内报区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结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地震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各有关部门采取的措施和处置结果,地震应急响应工作的改进意见。

6 震后恢复重建

6.1 后期处置

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地震应急善后处置工作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牵头,受地震影响地区的街镇协助配合做好震后恢复工作。

(1)妥善安置灾民,确保受灾群众正常生活;对在地震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油等公共设施;开展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尽快恢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2)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抢险设备、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和无法归还的,依法给予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3)开展震害评估和调查。内容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和社情民情;建(构)筑物及工厂设施、工程设施损毁情况;地表破坏状况、本地区地震烈度影响范围等。震害评估工作由区应急

管理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予以协助。评估结果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

6.2 恢复重建规划

发生较大、重大地震灾害后,地震灾区的街镇应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及时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对于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及时组织编制全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3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街镇根据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区规划、地震等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

7 地震事件应对

7.1 地震谣传事件应对

地震谣传事件是指出现地震谣言并在一定范围传播,对本区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当本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按照以下应急响应处置:

(1)区应急管理局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的范围及产生的原因、背景等;

(2)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地震局的震情趋势判断及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拟定宣传口径,会同区委宣传部及时开展

辟谣,澄清事实,指导新闻媒体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者通告,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3) 区公安分局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谣传原因,对有意制造和散布地震谣言者,开展教育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如事态严重或者加剧,区应急管理局可请求市地震局派出工作组协助区人民政府平息传言;

(5)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

7.2 毗邻地震灾害事件应对

毗邻地区发生地震造成本区境内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毗邻居民大量进入本区境内避难时,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在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和组织下开展有关应急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震情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在市地震局协助指导下,对全区地震观测信息的收集、存储、分析处理,加强震情监测、跟踪和研判;区应急管理局、街镇对群测群防网络地震宏观异常甄别和落实;必要时邀请省、市地震专家对地震趋势会商,提出武汉及周边地区地震趋势会商意见。

8.2 队伍保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武警新洲中队、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街镇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区、街镇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街镇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级应急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

8.3 应急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救助物资生产供应。做好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为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应急物资信息支持。街镇、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处置地震灾害所需财

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和街镇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8.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保障对重灾区的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要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保障措施。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理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传染性疾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8.5 治安与交通保障

在地震应急期内启动警地联防群控机制,实施全天候治安巡逻执勤,加强灾区各类交通保障,确保本辖区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重点加强对抗震救灾指挥部、本辖区内的金融单位、易燃易爆危化品生产或储存点、水、电、气等枢纽设施和灾民安置点等重点目标的保护,打击灾时犯罪活动,确保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8.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街镇要将避难场所建设有关要求纳入规划。充分利用广

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7 基础设施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等部门负责协调、联系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灾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工作,确保党政机关、地震部门、公安部门、新闻媒体和其他要害部门的通信联络;指导建立有线和公众移动通信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震情信息发布的通信畅通。协同相关部门防止和查处利用网络或通信擅自传播地震传言、谣言等违法行为。

各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拥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应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区融媒体中心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区供电公司应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和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用电需求,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协调建立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救援车辆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地震等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区教育局、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区、街镇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街镇及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附则

9.1 责任和奖励

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监督检查

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直各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本预案所涉及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的地震应急职责,制订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街镇、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11月6日印发的《新洲区地震应急预案》(新政办〔2015〕43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10.1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新闻舆情组。负责震情信息发布稿的审查和各新闻媒体宣传协调工作和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委台办、区侨联):牵头涉外及港澳台工作组,

参与综合协调组、生活保障组、新闻輿情组。参与地震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台湾及华人华侨救灾捐赠的协调、联络和协助上级做好台湾记者的联络、接待、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台湾及华人华侨人员的转移安置、人员伤亡等工作。

区委外办：参与综合协调组、生活保障组、新闻輿情组、涉外及港澳台工作组。配合市委外办做好国外及港澳地区救灾捐赠的协调、联络工作和来汉采访的境外媒体的管理服务，协调处理国外及港澳人员的转移安置、人员伤亡等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参与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必要时应指挥部请求，协调指挥军队参加应急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牵头社会治安组，参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交通运输组、救援力量协调组。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定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生活保障组、地震监测和灾害评估组、基础设施抢修组、地震应急专家组、救援力量协调组，参与新闻輿情组。负责传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协助部署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救援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专家赴新洲

区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救援行动;指导、协调各专项工作组相关工作;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公文处理工作;地震应急响应期间救灾资金及物资器材补充调配等;负责震情速报,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民情;掌握、报告、通报抗震救灾的进度情况等;负责地震引发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开展地震知识宣传,及时处置地震谣言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恢复重建组,参与综合协调组、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编制灾后重建规划,组织、协调救灾粮食的调拨和供应工作。协调各单位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参与综合协调组、基础设施抢修组、涉外及港澳台工作组。负责调查工业企业受损情况,加强对受灾纾困工业企业指导服务工作。协调电网企业开展灾后应急供电保障工作;协调通信管理部门保障应急频率的使用、灾区无线电监听监测、维护空中电波正常秩序等工作。

区教育局:参与综合协调组、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全区国民教育计划;负责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安置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及相关修建工作;负责各类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校舍征用工作。

区民政局:参与综合协调组、生活保障组、医疗卫生防疫组。指导街镇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的转移安置,做好低保对象生活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救助对象的生活、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做好区域范围内行政区划界碑的损毁统计上报、维护和更换;做好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等工作。

区财政局:参与综合协调组、生活保障组。统筹安排地震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地震救助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会同应急部门积极申请中央、省、市地震救灾资金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地震监测和灾情评估组、恢复重建组。负责提供震区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负责次生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及时组织疏散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指导、协调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参与地震监测和灾情评估组。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综合协调组、地震监测和灾情评估组、医疗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抢修组、恢复重建组。负责指导城乡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并核实受损情况;负责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后房屋建筑物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参与综合协调组、生活保障组、医疗卫生

防疫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对破坏城市道路路面维护,指导督促燃气企业对损坏城镇民用燃气管道安全进行恢复,指导灾区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

区园林和林业局:参与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因地震灾害损毁园林道路清理和修复工作;负责分析研判处置次生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风险。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交通运输组,参与综合协调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医疗救护车辆畅通;核实公路等交通设施的受损情况。

区水务和湖泊局:参与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水库、河道、堤坝、闸站等水利设施的监测、预警、受损情况核实,承担江河湖监测、预警及抢(排)险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医疗卫生防疫组、恢复重建组。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核查农业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开展农业生产自救。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医疗卫生防疫组,参与综合协调组、生活保障组。负责制定牵头组织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医疗防疫工作,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检伤分类和转运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区文化和旅游局:参与生活保障组、新闻舆情组。负责辖区内重点文物抢救和保护,重大文化活动和重点文化场所地震应急宣传;负责组织疏散安置灾区游客。

区气象局:参与地震监测和灾情评估组。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

区商务局:参与生活保障组。负责加强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受损商贸企业制定恢复经营方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生活保障组、医疗卫生防疫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参与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处理;负责生产领域救灾物品质量监管;指导灾区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查处灾区及周边区域哄抬基本生活用品价格的行为。

区融媒体中心:参与新闻舆情组。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保障灾区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新洲分公司:参与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开展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工作。

区供电公司:参与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组织指

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和发放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做好人道救助工作;组织动员、引导、管理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有序参加医疗防疫、灾害现场处置和心理干预救援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抢险救援组。负责分析研判消防安全风险,提出防范应对措施;组织火灾扑灭及特殊建筑物抢险救灾。

武警新洲中队:参与抢险救援组、社会治安组。在上级批准权限内组织中队官兵抢救被埋、压人员,疏散受险群众,抢运重要物资,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加强灾区重要目标的安全警戒。

各街镇:参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深入村(居)民委员会收集灾情、社情、民情并及时上报;部署本辖区抗震救灾专业队伍实施抢险救灾行动,组织村(社区)自救互救和群众疏散;配合救灾专业队伍实施救灾行动;安置灾民,发放救灾救济物品;执行上级下达的其他任务。

10.2 临时避险场所

街道	点 位 名 称	建筑地址 (**街道**社区**路**号)
潘塘街	潘塘街初级中学安置点	新洲区潘塘街紫荆路45号
	潘塘街李店小学安置点	新洲区潘塘街喻大路132号
	潘塘街井边小学安置点	新洲区潘塘街柳明路特1号
涨渡湖街	涨渡湖中心小学安置点	涨渡湖街沐家泾涨渡湖小学
	沐家泾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安置点	涨渡湖街沐家泾社区沐家泾车站旁
	沐家泾社区活动室安置点	涨渡湖街沐家泾社区沐家泾北街
旧街街	旧街中学安置点	新洲区旧街中学路1号
	旧街小学安置点	新洲区旧街街振兴社区花朝大道1号
	新集小学安置点	新洲区旧街万全村24号
	新集中学安置点	新洲区旧街街集宝路155号
三店街	三店街中心小学安置点	新洲区三店街道店柳路99号
	三店一中安置点	新洲区三店街道龙丘大道296号
	三店二中安置点	新洲区三店街道和平街253号
辛冲街	辛冲街第一初级中学安置点	辛冲街道230号
	辛冲街第二初级中学安置点	辛冲街东城开发区特1号
	辛冲街东城小学安置点	东城社区北街68号
	辛冲街炯伟小学安置点	辛冲街上塘村涂蔡湾5号
	辛冲街龙岗村党员群众活动中心安置点	辛冲街龙岗村村委会
凤凰镇	凤凰镇中心小学安置点	凤凰镇三叉路村
	凤凰镇中心中学安置点	凤凰镇凤凰大道55
	凤凰镇三叉路村村委会安置点	凤凰镇凤凰社区市场里56号

街道	点 位 名 称	建筑地址 (**街道**社区**路**号)
道观河 风景旅游区	道观河中心小学安置点	新洲区道观街道观河风景区石寨村南街8号
	道观河文化站安置点	新洲区旅游大道2号
	道观河管委会安置点	新洲区旅游大道1号
徐古街	徐古街绿化小学安置点	徐古街道周山村桂西湾48号
	徐古街初级中学安置点	徐古街徐古社区龚新街9号
	徐古街柳河村弘毅学校安置点	徐古街柳河村门坎山湾52号
李集街	李集街张店中学安置点	李集街张店社区张店东街094号
	李集街李集中学安置点	李集街李镇村189号
	李集街李集小学安置点	李集街刘先大湾103号
双柳街	双柳街中心小学安置点	双柳街大陈村
	双柳街挖沟中学安置点	双柳街挖沟街177号
	双柳街汉昕小学安置点	大埠街移民新村湾211号
汪集街	新洲区高级职业中学安置点	汪集荣生路2号
	汪集初级中学安置点	汪集生生路103号
	汪集中心小学安置点	汪集生生路72号
郝城街	郝城街第四小学安置点	郝城街新洲大街171号
	郝城街第三小学安置点	郝城街江夏大街42号
	新洲区委党校安置点	郝城街博物大道196号
	武汉育才美术高中（新校区）安置点	郝城街古城大道230号

备注：（本区各类学校、公园、体育馆等可协调作为应急救援临时安置点）

10.3 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数
1	区人武部应急连(排)	冯俊明	13507123199	478
2	武汉蓝天救援队(新洲)	金何芳	15997487867	38
3	空军 35133 部队	张 磷	13407178085	100
4	消防救援大队	王 涛	18802707408	164
5	特战救援队	周志顺	15007113797	130
6	举水河水上救援队	齐建华	15927091991	32
7	衡水水上救援队	祝 芳	13707129708	29
8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双柳)	朱宏忠	13419573363	19
9	交通局救援队	林荣军	18507189786	31
10	园林和林业局救援队	张泽红	13886199698	30
11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武汉分公司	谭 湘	18971526204	19
12	新博达物业公司救援队	陶宏骏	13971559568	20
13	武汉市博利乐劳务有限公司	祝新国	13296521745	60
14	新洲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队	王振兴	13006377650	26
15	区城管局邾城应急分队	汪永红	13006377650	10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
